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下午5時接獲通報，相對人母CP00000000M未提供相對人適當照顧，且疑似吸食毒品、精神狀況不穩定，有傷害相對人意圖，聲請人派員前往評估，確有如上情狀，故於同日晚上10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略以：相對人母無照顧相對人意願，於114年4月12日入監服刑(經查，預計執行至115年10月)；相對人父已認領相對人，有照顧相對人之意願，相對人父亦與相對人進行親子鑑定，已確認相對人為相對人父之親生子女。社工於114年11月至115年1月安排相對人3次漸進式返家，並連結育兒指導到府服務，惟相對人父對於幼兒照顧親職建議不易接受和調整，家中環境仍未做整理改善，雜物增多且髒亂，社工欲連結志工整理服務，亦遭相對人父拒

01 絕。社工請相對人父為相對人做儲蓄規劃，然其表示因經濟
02 沉重無法配合。社工於114年11月19日轉介宜蘭縣政府實際
03 訪視評估相對人表姊，嗣確認相對人表姊無協助照顧相對人
04 之意願。綜上，相對人母入監且無照顧相對人意願，希望出
05 養相對人；相對人父雖有照顧意願，然照顧能力欠佳，為維
06 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請依法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
07 語。

08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9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10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2號民事裁定。

11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2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父表示希望接
13 回相對人，想見法官，但沒有想向法官陳述意見；相對人
14 為1歲3個月之嬰幼兒，無法對本件表示意見)。

15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母現在
16 監服刑，無照顧相對人意願，相對人父雖有照顧意願，然居
17 住環境、親職能力仍待改善，相對人父僅空言表示想接回相
18 對人，然經社工多次處遇評估，相對人父現仍無法獨自妥適
19 照顧相對人，相對人為僅為1歲3個月之嬰幼兒，需他人穩
20 定、密集之照顧，仍有延長安置必要，相對人父之主張核無
21 足採，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22 月。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9 書 記 官 陳明芳